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8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樑柱上有張貼廣告污染環境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8 分進行查察，查認訴願人於前述地點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大安罰字第 X62198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8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張貼物非屬廣告，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00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